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0〕338号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043号）要求，我委编制了《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4月30日）》（以下简称《收费目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项目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加“★”的项

目为涉房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二、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政府取消和暂停的收费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如收费政策变化，要及时更新。

附件：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0年4月30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

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	客车：按车型收费，I 型客车（七座及以下）有 0.45、0.5、0.55 元/车·公里三种基本费率，其他客车车型按统一标准折算。 货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从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吨·公里。 部分路段实行计次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883 号；苏价服〔2010〕359 号等；苏价服〔2004〕364 号、苏财综〔2004〕159 号、苏交财〔2004〕56 号	交通	
（二）渡口通行费	▲	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 级航区，从 14 元/吨·次递减到 6 元/吨·次，不足 30 元按 30 元征收；B 级航区，有从 7 元/吨·次递减到 4 元/吨·次、5 元/吨·次递减到 2.5 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 20 元按 20 元征收。危险品车 8-15 元/吨·次。 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 级航区 30-90 元/车·次；B 级航区 15-50 元/车·次。 非车载旅客、自行车、电动车、摩	苏价服〔2006〕311 号、苏财综〔2006〕56 号、苏交财〔2006〕52 号、苏价服〔2018〕119 号	交通	

		托车等计次收费。A 级航区，5-15 元/车·次；B 级航区，3-10 元/车·次。车辆牵引费 5 吨以下 50 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 10 元，上限 100 元。 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汽渡企业（单位）与车主协商定价。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具有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4 号、苏价服〔2016〕154 号、宁价规〔2018〕1 号、宁发改收管字〔2019〕199 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374 号	城管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4 号、宁价规〔2018〕1 号	城管	
（三）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汽车停放收费					
1.汽车停放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8〕3 号、宁价房〔2005〕58 号、宁价函〔2013〕16 号、宁价服〔2014〕145 号、宁价规〔2018〕1 号	房产	
2.车位租金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8〕3 号、宁价房〔2005〕58 号、宁价函〔2013〕16 号、宁价服〔2014〕145 号、宁价规〔2018〕1 号	房产	
三、船闸过闸费	▲	挂机船、货轮等船舶 0.70 元/次·吨，装载货物轮队 0.60 元/次·吨，空载货物轮队 0.50 元/次·吨，拖轮、挖泥船等 0.10 元/次·吨，排筏及其他浮运物	苏价规〔2013〕5 号、苏价农〔2015〕327 号、苏价农〔2017〕134 号、苏价农〔2017〕14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81 号	水利	

		0.4 元/次·立方米。新建改扩建船闸另行制定。			
--	--	--------------------------	--	--	--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 从一类车（7 座及以下，≤2 吨）基价 100、200 元/车·次两种，作业费 5 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基价 300、350 元/车·次两种，作业费 20 元/车·公里。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 号	交通	
(二) 吊车费	▲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 600 元/车·次；三、四类车 800 元/车·次；五类车 1000 元/车·次。 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 号	交通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 6-10%。 客车发班费按客运运费的 6%。行包代理费按行包运输收入的 15-30%。班车脱班费承运人按核定车辆座位运费总额的 200%向车站支付，车站向旅客支付车票的 100%。	苏价服〔2006〕309 号、苏价规〔2018〕7 号、宁价服〔2006〕40 号、宁价服〔2007〕58 号、宁价服〔2011〕221 号	交通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 2 元，二级站 1.6 元，三级站 1.4 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 10-50%收取。行包变更手	苏价服〔2006〕309 号、苏价规〔2018〕7 号、宁价服〔2006〕40 号、宁价服〔2007〕58 号、宁价服〔2011〕	交通	

		续费，每票次 2 元。	221 号		
六、供水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10 号、宁价工〔2017〕257 号	水务	含补办自来水交费卡工本费、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七、供气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10 号、宁价工〔2017〕258 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674 号	建委	含补办燃气交费卡工本费、燃气复供费、燃气设施移改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八、有线电视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13〕258 号、苏价服〔2015〕219 号、苏价规〔2016〕8 号、宁价费〔1996〕023 号、宁价费〔2002〕238 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787 号	文化和旅游	含有限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线电视初装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	粮油市场：交易 1%-2%，代理 2%-3%。国有产权交易：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累进计费，协议方式交易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 7 档计费（0.4%-2%），竞价方式交易对基础价（底价）部分按差额费率分 3 档计费（0.4%-0.8%），溢价部分按固定费率（0.6%）计费。	苏价农函〔2001〕93 号、苏政发〔2015〕119 号、苏价服〔2017〕177 号、苏价服〔2004〕258 号、苏价服〔2005〕64 号、苏国土资发〔2005〕89 号、苏价服函〔2018〕17 号、苏价费〔2017〕231 号、宁价房〔2004〕247 号、宁价房〔2005〕116 号、宁价服〔2011〕206 号、宁价服〔2012〕224 号、宁价费〔2014〕262 号	发改、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	含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交通工程类综合服务费、建设工程货物类综合服务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等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司法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司法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司法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8〕3号、宁价房〔2005〕58号、宁价房〔2006〕275号、宁价函〔2013〕16号、宁价服〔2014〕145号	房产	
------------	--	------	---	----	--

十三、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	高温焚烧处置费标准为3.8元/公斤，可上浮不超过15%，下浮不限。	苏价费〔2018〕169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829号	生态环境	
（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	（1）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化处置费标准为4.2元/公斤；（2）固化填埋处置费标准为3.2元/公斤（该标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3）物化处置费标准为1.8元/公斤；（4）水泥窑协同处	苏价费〔2018〕169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829号	生态环境	

		置费标准为 1.5 元/公斤。以上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三) 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	▲	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苏价费〔2018〕169 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829 号	生态环境	

注：1.法律、行政法规、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3.部分教育、养老、殡葬服务收费，城市公交、地铁和轮渡票价，巡游出租车运价，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管理；

4.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房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